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1133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複　代理人　張妤柔

被　　告　吳虎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擔任駕駛員，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13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公車），行駛於臺北市中山區大直美堤花園二站公車站時，因違規滯留，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下稱北市交通局）查證，並以原告未盡對駕駛之監督管理責任為由，向原告開立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罰鍰，然此乃被告違反原告與駕駛約定之教育訓練內規，是被告應負擔最終責任，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乃因身體不適拉肚子方停靠路邊許久，回到原告公司有向站長告知，當時乃將車輛停於公車停車格內並將電源關閉，車上並無載客。再者，公運處處分書與法庭上勘驗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不一致，不能作為被告滯留載客之證明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、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，汽車運輸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，應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舉發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、第137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汽車運輸業者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9,000元以上90,000元以下罰鍰，公路法第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北市交通局曾於111年12月18日以被告駕駛系爭公車於111年10月10日13時43分許違規滯留，以及原告公司另外兩名公車司機亦有載客違規滯留之情形為由，認為原告對所屬車輛、駕駛人員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，因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7條之規定，按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處以罰鍰9,000元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00-00000000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堪先認定。

㈡次按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」，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受雇於原告，若係因被告履行其與原告契約義務時可歸責之事由，致生不完全給付，因而導致原告遭北市交通局裁罰而受有固有利益之損害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。

㈢而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：我開到花園美堤二站後，就是準備要回頭，原路回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可見被

告如依正常路線行駛，其於開到花園美堤二站後，應該要直接調頭原路折返載客，始符合其與原告間之契約約定；然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公車行車紀錄畫面之結果，顯示被告駕駛系爭公車於111年10月10日13時43分許在花園美堤二站讓乘客下車後，即於同日13時44分55秒將系爭公車開至敬業三路二站附近靠邊停車，並拿出手機及香菸使用，之後又起身走出車外，直至畫面顯示時間13時49分58秒影片播放完畢時仍未重新啟動車輛，停靠時間至少有約5分鐘之時間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1頁、第155至165頁），足認被告確有於花園美堤二站放下乘客後，未立即調頭原路折返載客，反而是將系爭公車停放於該站附近滯留，顯有違反行車路線且恣意滯留之不完全給付情形，而上開不完全給付顯然係可歸責於被告，因而導致原告遭受北市交通局裁罰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此部分之損害。

㈣被告雖辯稱：其係因身體不適拉肚子方停靠路邊許久，回到原告公司有向站長告知云云，然被告於將車輛停靠路邊後，乃係拿起手機及香菸使用，已如前述，尚難認有何身體不適之情況，是被告此部分之說詞，顯非可採，被告雖聲請傳喚站長作證，然該站長既非身處於系爭公車上，自難證明被告將系爭公車停放路邊之原因為何，故難認有傳喚之必要。至被告雖辯稱：北市交通局處分書上所載之時間為13時43分，與法庭上勘驗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不一致云云，然被告確係於13時43分許將系爭公車行駛至美堤花園二站，且被告於行駛至美堤花園二站以後，並未立即調頭回到該站繼續載客，已如前述，故縱使被告實際是自13時43分以後幾分鐘才在美堤花園二站附近停靠滯留，仍堪認處分書上所指之違規滯留行為，即是上開勘驗結果所顯示之違規滯留情形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亦非可採。

㈤又原告係因被告及另外2位司機之違規載客行為，而遭裁處9,000元之罰鍰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及另外2位司機負擔該9,000元之損害，而該9,000元之共同債務既屬可分，則原告請

求被告負擔其中3分之1即3,000元，即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